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合同制护士考试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安全进行，现将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。

一、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并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，务必按属地防疫要求合理规划行程，建议提前到达考点所在地并接受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建议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流动。请全体考生按照属地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，疫苗接种“应接尽接”。

二、考试前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：

1.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件（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社保卡或护照均可，下同）、准考证。

2.实名认证的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卡、“健康码”绿码和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，依据采样时间计算，下同。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但必须准备纸质版，以备进入考场后查验，检测机构仅提供电子版的需考生提前打印电子版截图）。

3.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，无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其他疑似症状，并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，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卡、“健康码”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、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，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，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，检测结果未明确前，不得离开考点；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，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三、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2.按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，考点周边不提供停车条件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出行方式。

3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、准考证等相关证明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考试期间考生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考生应当遵守自治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工作人员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2.考生须自备数量充足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（口罩不可带呼吸阀）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考生在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有效佩戴口罩（面试考试时是否佩戴口罩视情况而定）。

3.考生自觉保持入场安全距离（1米），不得“扎堆”聚集，配合完成核验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4.考生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、研判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”、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5.提倡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周围聚集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如有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再追加考试时间；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考生应认真阅读简章和附件中的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。

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须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考生凡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，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